

# 新时代的保尔

## ——记“中国好人”叶海涛

■融媒体记者 叶列  
通讯员 江汇源 蒋智韬  
刘佳峰

在盱眙县淮河镇明祖陵村，有一位“中国好人”，他就是身残志坚的叶海涛。他躺在床上，一手拿着小黑板，一手拿着粉笔，免费辅导农村留守儿童。一教就是25年，他的事迹被省内外多家媒体报道，先后获评“全国百强模范”“中国好人”“江苏省道德模范”“江苏最美诚信之星”等。市关工委主任刘学东称赞他是“新时代的保尔”。

1993年，17岁的叶海涛以盱眙县第一名的成绩考入淮安师范。正当他

怀揣着教师梦刻苦求学时，厄运降临——他被查出患上强直性脊柱炎，由于治疗不及时，瘫痪在床。严重的病情让叶海涛不得不中途退学回家。作为一名师范生，这意味着他将再也无法站上讲台，这让他一度陷入绝望，逐渐失去生活的勇气。姐姐叶海燕主动照料弟弟的生活起居，有了亲人的支持和陪伴，叶海涛渐渐走出阴霾。

一个夏天，村里的一位老人带着孙子来到叶海涛家，请他帮忙解答孩子功课上的难题。叶海涛让姐姐找来一块刷了黑漆的木板，认真地为孩子讲解。就在那时，叶海涛忽然意识到，虽然自己身体残疾了，但所学的知识还在脑海里，还可以为村里的留守儿童辅导功课。打那以后，来叶海涛家学习的孩

子越来越多，小小的屋子里挤得满满当当。在县关工委主任柳怀玉的支持协调下，县关工委为其购置课桌和教学用具等，并每年都去看望慰问叶海涛，解决他生活、教学中的困难。

授课时，叶海涛一讲就是几个小时，一节课讲完，他的头发、睫毛、胸前都会落满粉笔灰。尤其在夏季，他睡在板床上长时间保持同一个姿势，全身都被汗水浸透。但叶海涛说：“看到孩子们的进步，我觉得自己的付出很值得，人生很有意义。”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份辅导任务，叶海涛钻研教学方法，熟悉新教材，用心备课。

如今，有爱心企业为叶海涛捐赠了先进的多媒体教学设备，他家也成为镇留守儿童关爱点。从语文的诗词歌赋

到数学的难题解析，从英语的单词发音到科学的奇妙奥秘，叶海涛倾尽全力，用知识点亮孩子们的未来。25年来，叶海涛共计辅导了500多名农村留守儿童，其中30多人考上理想的大学。

叶海涛的故事感动了无数人，成为乡村教育的一道亮丽风景线。他用自己的行动诠释着人间大爱，激励着更多人投身公益事业，为乡村教育的发展贡献力量。



## 人保财险淮安支公司： 火灾无情人有情 快速理赔暖人心



■通讯员 叶非

本报讯 近日，淮安苏嘴镇清河村一农户家中因线路老化，导致厨房火灾，人保财险淮安支公司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查勘工作。

理赔人员对受损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定损，同时指导农户准备理赔材料，第一时间将款项赔付到农户手中，为其快速恢复生产生活提供保障。人保财险淮安支公司理赔人员高效、专业的服务得到该农户的高度认可和赞扬。

## 为生命续航

今年9月21日是第10个“世界骨髓捐献者日”。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昨日，由市红十字会、市二院联合主办，清江浦区红十字会协办的“大爱相‘髓’ 为生命续航——纪念第10个‘世界骨髓捐献者日’暨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招募”活动在市二院厦门路院区举行。来自医院、高校、企业的青年志愿者用实际行动守护生命健康、共筑生命长城。

■融媒体记者 赵启瑞  
通讯员 王宇

## 清江浦法院法官 为淮安体校新生上法治课

■通讯员 孔冬冬

本报讯 日前，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法官贺诗磊走进淮安体育运动学校，为100余名2024级新生上了一堂“呵护成长 法律护航”主题法治课。

贺诗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权利、校园安全和交通安全知识，重点讲解如何预防校园欺凌，以及高空抛物伤人、燃放烟花爆竹受伤等身边的典型案例。贺诗磊还分析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类型和特点。

##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开展党务工作者暨“雄鹰计划”能力素质专题培训

■通讯员 夏诗琦

本报讯 近日，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中层干部、党员代表、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业务骨干代表等40余名干部员工赴恩来干部学院开展党务工作者暨“雄鹰计划”能力素质专题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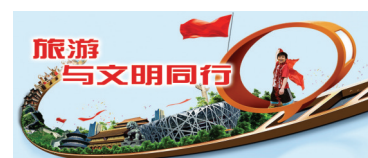
此次培训采用“授课+实境”形式开展，邀请来自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围绕意识形态网络舆情、国有企业基层党建等工作条例等开展专题授课，并组织参训学员参观了周恩来纪念馆。

## 不文明旅游行为煞风景

■融媒体记者 张金宇

本报讯 中秋假期，很多市民选择出门游玩。然而，一些不文明旅游行为却破坏了秋日美景。在楚秀园，一名中年男人躺在公共座椅上，“座椅是公共资源，不能独占。”市民刘先生表示，假期来淮安游玩的人较多，大家应共同维护家乡的美好形象。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乱扔垃圾、随地吐痰、随意踩踏草坪等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这些行为不仅破坏景区的自然环境，损害公共秩序，还影响其他游客的旅游体验。相关部门呼吁广大游客，在享受节日氛围的同时，做到文明出游，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



## 厚养薄葬 身体力行

■李亚云

清明节，是一个感伤的时节，往年这时候，我照例要回一趟老家，为过世的父亲烧点纸钱。今年清明节，我却打破惯例，用一束素雅的鲜花表达无限的思念。和不少人一样，我一度认为对逝者的祭奠要大操大办方显重视，这种传统认知伴随我多年，直到半个月前的一次回乡经历，让我对文明祭祀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

那是今年3月初的一个午后，我驾车回老家，车子刚驶入村口，就远远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斜靠着柴垛晒太阳，定睛一看，是我大伯，于是连忙停车，走上前去。

“云云（我的小名）回来了，走，屋里坐会儿。”大伯瞅见我，起身招呼。

大伯比我父亲大4岁，今年83岁了。“大伯，身子骨还好吧？”我问。“老喽，不行了！”大伯笑着说。大伯的老伴走得早，他把两个孩子拉扯大，一个远嫁四川，一个在国外工作，自己一个人孤零零地在家乡。大伯如果哪天去世，作为侄女的我能不管不问？想到这里，我便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大伯，万一你不在，我一定风光光地办一场白事，让你体体面面地走……”我话音未落，就被大伯打断：“你可别像给你爸办丧事那样，花大价钱厚葬，那是老皇历、旧习俗了。”

我一怔，思绪回到8年前那个深秋的傍晚。那年，和土地打了半辈子交道的父亲，因劳累过度，被无情的病魔夺去了生命。老实巴交的父亲在世时穷困潦倒，没享过一天清福，我便寻思着要为父亲办一场隆重的丧事。我

提前定制了名贵棺木，父亲去世那天，我请来一帮吹鼓手，还请人唱了两天大戏，光宴席就摆了50桌。事后我一算账才发现，这场葬礼竟然花掉了近7万元！

“花费重金办丧事，是对逝者的一种尊重。”我这样安慰自己。在我看来，吃了一辈子苦的父亲，在世时舍不得吃、舍不得穿，甚至连一件二三百元的衣服都舍不得买，但对儿女，他却慷慨大方，经常给我钱，让我在学校买好的吃，加强营养，还让我买几件好点的衣服。对于父亲，我却始终有一点嫌弃，嫌弃他是个农民，没有多大“本事”，对他的态度不冷不热的。直到父亲病重卧床不起，我才幡然醒悟：父亲总把最好的给我，对我，我实在亏欠太多。

“你妈年龄大了，你平时对她好一点，多陪陪她。”大伯仿佛看出我的心

思，他对我说，对活着的亲人好一点，多尽孝心，比什么都强。

是啊，对逝去的人，我们总是无比缅怀和思念，却往往忽视了健在的人，常言道“行孝要趁早”，常回家看看，多陪陪父母，莫要等到“子欲养而亲不在”时，才追悔莫及。我立即打消了给父亲买纸钱的念头，订购了一束鲜花，打算用它祭奠父亲。我又开车到镇上，给母亲买了她爱吃的蛋糕和蜂蜜，陪母亲聊天，看看电视，一起在院子里走走。

祭祀逝者，在心不在形；厚养亲人，需要儿女身体力行。让逝者安息、生者安心，我想，这是我们共同的心愿。



# 淮安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证工程完好和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航运等综合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湖泊、堤防、水库、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灌区等各类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和设施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湖、堤防管理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有关规定，具体明确如下：

(一)洪泽湖：迎水坡由高良涧老船坞（洪泽湖大堤桩号K34+900）至二河闸段，防浪林台坡脚外十米；二河闸至马头镇段，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五十米。

(二)淮河：有堤段为堤防背水坡堤脚外十五米。无堤段以淮河河滩或洪泽湖设计洪水位确定。

(三)淮河入江水道：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背水坡堤脚外五十米；三河拦河坝正坝堤脚外一百米。

(四)淮河入海水道：南堤以南堤肩线为界；北堤堤外有调度河但无弃土区的堤段为调度河北子堰堤脚外五

米，有调度河且有弃土区的堤段为北堤设计断面堤脚外三十米。

(五)二河：西堤与洪泽湖大堤共堤段按洪泽湖大堤要求执行，其它堤段为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东堤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无顺堤河的，堤防设计断面堤脚外五十米。武墩高地段为河口外二十米。

(六)京杭大运河：中运河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里运河有堤段背水坡堤脚外三十米，无堤段河口外十米。

(七)苏北灌溉总渠：南堤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无顺堤河的，堤脚外三十米；北堤以南堤肩线为界。

(八)高邮湖：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

(九)淮沭河：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

(十)黄河故道（杨庄以上段），又名废黄河、古黄河、古淮河）：有堤段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无堤段河口外不少于十米。

(十一)运河—新河、金宝航道、白马湖、宝应湖：背水坡堤脚外十米。

(十二)里下河湖泊湖荡：背水坡堤脚外五米。

**第七条** 盐河、一帆河、港河、唐响河、甸响河、南六塘河、北六塘河、总六塘河、孙大泓—杰助河、崔大泓—西张河、黄河故道（杨庄以上段）、北淮泗河、南淮泗河、张福河、清安河、凌波—草引河、白马湖下游引河、南渔滨河、南窑头河、花河、覃泽河、老三河、汪木排河、仇集大涧、洪金排涝河、洪金干渠、淮涟总干渠、淮涟三干渠、板闸干渠、乌沙干渠等区域性骨干河道、跨县重要河道、县域重要河道，有堤段根据堤防等级划至护堤地，无堤段为河口外五十米至十米。

其他一般河道管理范围不小于河口外五米。

**第八条** 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河道在城镇段有堤防的，管理范围不少于背水坡堤脚外五米；在城镇段无堤防的，管理范围不小于河口外五米。

**第九条** 七里湖管理范围以设计洪水位确定，猫耳湖为顺堤河外五米，萧湖、勺湖、月湖、桃花垠、荷湖、五岛

湖、大口子湖、山紫湖、石塔湖、清晏园水面、雷湖（楚秀园水面）、阳光湖、白鹭湖、青龙湖、清涟湖、月牙湖、御龙湖为湖口外五米。

**第十条**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等规定对涵闸、抽水站、水电站、水利枢纽、水库和灌区的管理范围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干渠：渠首、抽水站、节制闸、渡槽、涵闸的上下游护坡向上、下各五十米至一百米，左右两侧向外各三十米至五十米；干渠堤背水坡堤脚外二米至三米。

(二)支渠：支渠渠首、抽水站、节制闸、渡槽、涵闸上下游护坡向上、下各三十米至五十米；左右两侧向外各二十米至三十米。支渠堤背水坡堤脚外一米至二米。

(三)排涝的抽水站、节制闸、涵闸及其它水位控制建筑物的上下游护坡向上、下各三十米至五十米；左右两侧向外各二十米至三十米。

(四)圩堤以堤脚向外二米至三米，有顺堤沟的以顺堤沟为界（含水面）。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在已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划定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

已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

**第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水利工程组织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加固或者更新，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受益和影响范围的大小，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管理。受益和影响范围在两个镇（街道）以上、一个县区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受益在一个镇（街道）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由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或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管理。

场圃、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兴建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所在地区防洪排涝和工程管理的有关要求，由兴建

单位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

**第十四条** 市、县、镇（街道）边界水利工程的管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的协议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必须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改变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使用用途以及工程位置、布局、结构，应当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保证农田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第十七条** 防汛抗洪清障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流域性河道、湖泊的水情调度方案，主要河、湖的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中型水库的运行调度方案，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规定执行。区域性河道和小（1）型水库的运行调度方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定。其它河道和小（2）型水库的运行调度方案，由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阻挠以上方案的执行。

**第十八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7日。淮安市人民政府2011年3月30日印发的《淮安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淮政规〔2011〕4号）同时废止。